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所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
MARINE XII 境外FLNG 項目
EPCIC 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於2023年5月18日，惠生工程(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惠生海洋(貴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該項目進行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生海洋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其中 貴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均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95,000,000元。

由於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總金額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預期高於5%，故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行政總裁)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

吾等已獲委任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交易發表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惠生工程、上海惠生海洋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未曾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如上文所述就是次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作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讓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IV. 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及其各自股東及管理層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負全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並負全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管理層及／或董事就與 貴集團有關的事宜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概無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使吾等可合理依賴所提供的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

料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貴集團、惠生控股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V. 建議交易的背景資料

於達致我們就建議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貴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的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658,780	6,279,549	5,296,064
— EPC	4,463,620	6,035,818	5,115,965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195,160	243,731	180,099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65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27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0.7百萬元或25.8%。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貴集團於接近2022年年底時獲授EPC分部的新項目，收益貢獻有限；及(ii)設計、諮詢與技術

服務分部的合同金額較去年減少。誠如上文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PC佔 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5.8%及約96.1%。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279.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9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3.4百萬元或18.6%。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2019年及2020年獲授的大型EPC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入施工高峰，增加對EPC分部的收益貢獻；及(ii)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的設計及諮詢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

2. 上海惠生海洋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海上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專門為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

VI.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 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為海上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專門為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其項下的合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 貴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實屬可取。

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此外， 貴公司將有權獲得若干獎金，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 貴公司預期惠生工程根據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的任何可能上調不會導致其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

經考慮(i)2022年年報所載戰略，即 貴公司將繼續深耕能源化工工程領域，扎根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同時加快佈局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以求在該領域率先搶佔市場先機；(ii)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為 貴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之一，按收益計算為兩個業務分部中較小者，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佳分部業績。因此，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提供服務乃對 貴集團主要業務(即提供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的推進及延續；及(iii)根據管理層於關鍵時間可得及考慮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履行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管理層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進一步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並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5月18日
訂約方	:	(1) 上海惠生海洋；及 (2) 惠生工程
主體事項	: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該項目進行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預期惠生工程最終向上海惠生海洋交付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全部工程的日期將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作範圍如有任何變動，交付日期可按照雙方的共同約定予以順延。

代價及付款 :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起生效。

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為惠生工程預計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費、法定福利、保險費、交通及住宿費、管理費、利潤以及各種稅項)。倘工程設計的範圍及/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費用。

總合同價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生效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15%(即人民幣18,000,000元)；
- b) 於完成3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10%(即人民幣12,000,000元)；
- c) 於完成6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10%(即人民幣12,000,000元)；
- d) 於完成9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35%(即人民幣42,000,000元)；
- e) 於項目詳細設計完成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20%(即人民幣24,000,000元)；
- f) 於竣工圖完成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5%(即人民幣6,000,000元)；及
- g) 合同價格的餘下5%(即人民幣6,000,000元)將於性能測試及最終交付完成後支付。

除上述組成總合同價的款項外，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惠生工程亦將有權獲得上海惠生海洋就高效交付工程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121,500,000元。

上海惠生海洋須於收到惠生工程開具的發票後35日內結清付款。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取決於(a)惠生工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倘工程設計的範圍及／或規格有任何重大變化，該等成本可能會發生變化；及(b)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貴公司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的任何可能上調不會導致其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3. 對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的分析

對成本估算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的合同價乃由貴集團經參考惠生工程預期產生的成本及管理層估計的合理利潤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該項目進行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就提供頂面模塊工程設計服務預期將產生的成本主要為時間及相關成

本，如獲指派承擔該項目設計工作的人員應佔的補貼、差旅開支、交通開支及分包成本。

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一份時間表（「項目成本時間表」），當中載列預期參與該項目團隊的人員人數及不同職級的不同人員各自的工時，以及對該項目相關國內差旅開支、法定福利、保險開支、交通及住宿成本、管理費及估計稅項的估算。

根據項目成本時間表，吾等注意到超過75%的估計成本為上述人員的員工成本。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預期參與該項目團隊的人員組成乃由(i)項目負責人要求特定人數及職位；(ii)根據 貴集團其他項目的經驗，具備完成相關工作所需技能的人員；及(iii)上海惠生海洋與惠生工程的初步會議及討論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要求並獲得項目成本時間表中六名不同職能及級別／職位人員月薪的支持文件，以確保項目成本表時間中列出的該項目員工成本估算乃按合理基準釐定。此外，吾等亦已向管理層要求並獲得有關分包成本估算的支持文件即項目成本時間表及根據下列各項計算的估計分包成本明細：(i)所需分包人員的估計人數；(ii)估計工時及日數；及(iii)參考 貴公司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框架協議計算的每小時平均成本。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分包框架協議，以評估釐定分包成本基準的合理性。

對該項目估計利潤率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在估計合同價時考慮，其中包括，估計價格、項目性質、複雜性及要求、過往項目的相關服務收費及 貴集團可就其他第三方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

於評估總合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除上文本函件上一分節「對成本估算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所載吾等就該項目成本估算開展的工作外，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將從該項目得出的估計利潤率。

根據項目成本時間表所載資料，吾等已重新計算管理層提供的該項目估計利潤率。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該項目利潤率（「**項目利潤率**」）時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設計服務的範圍及複雜性、該項目的估計長度、相關人員及相關成本以及其他第三方項目（如適用）。

就此而言，吾等已將該項目的估計項目利潤率與 貴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承接的其他類似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項目進行比較，該等項目乃根據以下標準甄選，即(i)合同的性質及工作範圍屬於 貴集團的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及(ii)項目所需人員與預期指派予該項目團隊的人員類似；及(iii)該項目的主體工程設計合同由 貴集團於近期（即2021年或之後）訂立（統稱「**標準**」）。然而，鑑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專業性， 貴集團僅能根據被視為具有可資比較性質的標準識別三個可資比較項目（「**可資比較項目**」）。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項目的服務合同以及相應的項目預算文件。該等項目預算文件載列 貴集團基於有關估計合同價、成本及開支的跨部門投入的內部預算控制。就各可資比較項目而言，計算毛利及毛利率。

根據所取得的資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項目的利潤率介乎不少於35%至不超過60%，而 貴集團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介乎約24.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約36.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利潤率在上述可資比較項目的利潤率範圍內，高於 貴集團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的上述毛利率範圍。

雖然注意到工作範圍、複雜性、可交付成果及／或項目規模可能因合同而異，因此沒有合同是完全相同的。儘管如此，鑑於該分部項下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的性質及甄選可資比較項目所採用的標準，吾等認為上述利潤率比較分析為評估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用參考之一。

根據吾等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項目利潤率乃屬合理。

對付款條款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該合同的付款以進度付款為基準，分七期支付，視乎所述里程碑的實現情況而定，其中幾個里程碑與項目3D模型的完工百分比有關，其實現情況根據相關指引、清單和所需文件確定。

就使用進度付款法評估結算所開展的工作而言，吾等已審閱三個可資比較項目的付款條款，並注意到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可資比較項目的合約，該等合約的結算條款亦已調整進度付款法。

根據吾等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按進度付款基準的付款條款乃屬合理。

對獎金支付條款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惠生工程可能會因高效交付工程而收取獎金。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乃根據總合同價及估計獎金而估計得出。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因此，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可能達到人民幣121,500,000元。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計算項目利潤率時，並無計入獎金。由於根據上文「對該項目估計利潤率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分節所載的分析，項目利潤率被認為屬合理，且管理層認為獲得獎金將不會對項目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應提高項目利潤率。吾等認為納入獎金支付條款乃屬合理。

內部審批程序

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亦已就進行建議交易採納以下程序。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已經並將繼續監察及審核有關建議交易的價格／費率及條款，以確保建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與管理層討論，各負責部門及人員(包括行政部門、設計部門及項目經理)就相關成本的初步預算提供意見，包括明細、所需人員人數及所需人員的初步組成。相關文件已在內部會議上提交批准，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已於獲得相關批准後簽訂主體合同。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可資比較項目的內部會議記錄。吾等注意到，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相關審批程序與三個可資比較項目一致。

吾等的分析概要

經考慮(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的工作範圍及服務屬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包括項目利潤率及付款條款)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項目的條款一致；及(iii)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確認，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審批程序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設計合同的審批程序一致，吾等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及商業條款訂立，且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提供服務乃對 貴集團業務的推進及延續，因此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夠擴闊其收益基礎，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根據「3.對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的分析」一節所載吾等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3年6月9日

黎振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